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5日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7）。上述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东新路1188号）汽轮动力大厦三楼30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人)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	790	864,134,482	73.55%
其中：内资股东	2	748,526,688	63.71%
B股股东	788	115,607,794	9.84%
2) 现场会议投票	463	818,740,343	69.68%
3) 网络投票	327	45,394,139	3.86%

2、其他到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5,076,865	73.59%	15,356,090	13.28%	15,174,839	13.13%
合计	833,603,553	96.47%	15,356,090	1.78%	15,174,839	1.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5,076,865	73.59%	15,356,090	13.28%	15,174,839	13.13%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4,411,662	73.02%	15,356,090	13.28%	15,840,042	13.70%
合计	832,938,350	96.39%	15,356,090	1.78%	15,840,042	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4,411,662	73.02%	15,356,090	13.28%	15,840,042	13.7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5,319,282	73.80%	14,487,874	12.53%	15,800,638	13.67%
合计	833,845,970	96.49%	14,487,874	1.68%	15,800,638	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5,319,282	73.80%	14,487,874	12.53%	15,800,638	13.67%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5,588,679	74.03%	14,216,574	12.30%	15,802,541	13.67%
合计	834,115,367	96.53%	14,216,574	1.65%	15,802,541	1.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5,588,679	74.03%	14,216,574	12.30%	15,802,541	13.67%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5,491,238	73.95%	15,487,523	13.40%	14,629,033	12.65%
合计	834,017,926	96.51%	15,487,523	1.79%	14,629,033	1.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5,491,238	73.95%	15,487,523	13.40%	14,629,033	12.6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内资股东	748,526,688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84,675,510	73.24%	16,078,576	13.91%	14,853,708	12.85%
合计	833,202,198	96.42%	16,078,576	1.86%	14,853,708	1.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中小股东是指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下同）						
中小股东	84,675,510	73.24%	16,078,576	13.91%	14,853,708	12.8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杜闻、贺嘉贝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董秘签字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